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文112執7057字第033687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執字第7057號廖志成公共危險案刑事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(刑字第11101626號、繳款收據：臨75256號、繳款人：吳一明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文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6157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丁維志決行